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远正智能

NEEQ:838486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i-ME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3月
公司获评“2022年广东省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年9月
公司入选“2022年广州拟上市高企百强榜单”。



2022年10月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四批参考产品（技术）》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



2022年12月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广州市2022年度创新产品、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6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闫军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宏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节能服务公司产业集中度低，呈现“多而弱”、“小而散”的格局。但随着“十四五”时期，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的深入推进，能够为客户提供能源利用及节能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成为行业中少数大型节能综合服务的公司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符合行业总体发展阶段的特点，现阶段收入规模不大，市场较为集中。公司在珠三角以及华北、华东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向全国大幅扩张仍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的“产能”以及公司现有模式与当地的实际情况契合度等因素。公司在从事省内外业务过程中积累的大型、重点项目经验与业内实力较强、业务地域分布较广的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大部分大型企业集中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竞争激烈，且有朝中西部发展的趋势。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构成一定威胁。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节能服务，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

	期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节能减排投资项目逐年产生的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存在因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的变动、电价波动、自然灾害、其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 电价政策变化造成公司节能收益波动的风险	十四五期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政策要求，各地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目前高耗能行业电价普遍呈上涨趋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取决于项目改造后的节能量、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分享期及电价等因素，由于合同持续期限较长，如未来电价政策发生变化，电价亦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造成公司节能收益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预估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造成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申请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已在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首次备案执行期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二次备案执行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止。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改变，而公司收入不能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远正智能有限公司	指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远正	指	东莞市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远正	指	福建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正兴业	指	广州市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正良材	指	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
远正核心	指	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远正投资	指	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国科产城	指	国科产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MC 模式	指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销售模式	指	技术开发模式或买断式节能系统销售模式
i-MEC 技术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揽子节能服务的技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i-MEC Technology Co., Ltd. i-MEC Technology
证券简称	远正智能
证券代码	838486
法定代表人	闫军威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秀娟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 25 号（自编 3 栋研发楼 A2）栋 4 层 （限办公用途）
电话	020-39008826
传真	020-39099893
电子邮箱	wuxiujuan@i-mec.cn
公司网址	www.i-mec.cn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 25 号 A2 栋 4 层
邮政编码	51145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节能与安全数智化解决方案：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节能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能效提升解决方案、能源及碳排放数据服务解决方案、 工贸行业应急安全监管解决方案； 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审计及节能规划、示范单位创建辅导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9,126,1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闫军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闫军威），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4042198C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自编3栋研发楼A2）栋4层（限办公用途）	否
注册资本	59,126,1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伟	吴盛雄
	1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550,955.23	83,062,156.64	10.22%
毛利率%	58.76%	55.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79,433.42	21,472,152.97	2.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13,305.08	20,248,920.72	-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74%	27.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29%	25.68%	-
基本每股收益	0.3775	0.3823	-1.2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1,709,140.36	134,677,684.46	27.50%
负债总计	53,499,578.94	44,895,734.81	19.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209,561.42	89,781,949.65	3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0	1.59	25.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3%	33.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6%	33.34%	-
流动比率	3.20	2.64	-
利息保障倍数	32.05	28.6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524.40	-13,499,900.87	78.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1.68	-
存货周转率	4.49	5.0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50%	30.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2%	-6.74%	-
净利润增长率%	2.83%	-32.7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9,126,100	56,580,000	4.5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0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7,49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842.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27,961.58
所得税影响数	461,83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66,128.3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同资产	3,358,297.19	2,547,395.32		
使用权资产	460,550.33	917,22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268.98	1,426,9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8,838.52	6,031,75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2,913.90	4,987,168.05		
租赁负债	340,405.25	576,36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65		
盈余公积	7,264,255.35	7,190,277.06		
未分配利润	25,059,947.23	24,393,130.72		
主营业务收入	84,016,895.12	83,062,156.64		
管理费用	8,819,294.47	8,803,070.85		
财务费用	869,928.66	879,688.59		
资产减值损失	-611,186.18	-534,428.61		
所得税费用	3,038,192.69	2,907,470.27		

一、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公司数据中心能效提升解决方案项目质保金相对于其他合同项目存在比例较大、期限较长的特征，质保金具有融资性质，将数据中心能效提升解决方案项目的质保金按时间价值进行折现调整，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等列报项目。

（2）根据质保金到期时间，重分类调整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调整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等列报项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的相关规定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列报项目。

（4）调整上述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等列报项目。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

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1、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同资产	3,358,297.19	-810,901.87	2,547,395.32
使用权资产	460,550.33	456,675.13	917,22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268.98	131,723.07	1,426,9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8,838.52	-67,079.04	6,031,75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2,913.90	214,254.15	4,987,168.05
租赁负债	340,405.25	235,957.29	576,36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65	1,000.65
盈余公积	7,264,255.35	-73,978.29	7,190,277.06
未分配利润	25,059,947.23	-666,816.51	24,393,130.72
主营业务收入	84,016,895.12	-954,738.48	83,062,156.64
管理费用	8,819,294.47	-16,223.62	8,803,070.85
财务费用	869,928.66	9,759.93	879,688.59
资产减值损失	-611,186.18	76,757.57	-534,428.61
所得税费用	3,038,192.69	-130,722.42	2,907,470.27

2、2021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科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同资产	3,358,297.19	-810,901.87	2,547,395.32
使用权资产	460,550.33	265,448.15	725,99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268.98	131,697.12	1,426,96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8,838.52	-67,079.04	6,031,75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2,913.90	124,285.07	4,897,198.97
租赁负债	340,405.25	133,661.52	474,06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65	1,000.65
盈余公积	7,264,255.35	-73,978.29	7,190,277.06
未分配利润	26,150,298.20	-665,804.59	25,484,493.61
主营业务收入	83,988,677.30	-954,738.48	83,033,938.82
管理费用	8,556,801.77	-10,290.58	8,546,511.19
财务费用	867,201.99	2,789.02	869,991.01
资产减值损失	-622,972.93	76,757.57	-546,215.36
所得税费用	3,038,192.69	-130,696.47	2,907,496.2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远正智能是一家专注于智慧能源管理与节能、智慧安全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通过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驱动各细分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与低碳化发展，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建及既有建筑的智慧能源管理与节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定制化解决方案以及节能技术服务，助力客户构建智慧、节能、安全的综合节能管控与智能安全运行体系。公司系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州市首批人工智能入库企业，拥有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华南理工大学广东高校绿色校园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单位。

远正智能所属细分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和“节能彰显智慧，科技创造低碳未来”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的原始技术创新与积累沉淀，现拥有 42 项自主知识产权，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核心发明专利荣获广东省专利金奖及国家专利优秀奖。公司核心业务领域涵盖“智慧暖通空调系统节能服务”、“智慧数据中心能效提升服务”、“智慧能源及碳排放数据管理服务”、“智慧应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服务”四大板块，各领域专利系列产品已在公共建筑与工业建筑等各细分市场领域超 1400 万平方米示范工程中成功应用，累计为用户节约电费超 7.5 亿元，多个项目成为各行业领域、省市以及国家节能标杆。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统计显示，远正智能提供的中央空调控制节能服务在广东省市场占有率达到 34.5%（排名第一），在全国细分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研发及技术实力居于业界一流水平。

远正智能涉及的应用领域主要面向城市各类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包括但不限于有能源数字化管理、能源智能化调控、暖通空调节能控制、建筑综合节能需求的公共建筑、数据中心和有智能化安全生产监管需求的工业建筑。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目标客户定向开发、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行业市场会议、节能培训等直销模式开拓业务，同时公司亦充分利用在省外布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全国细分市场拓展。公司项目模式分为销售模式（技术开发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和空调绿色托管模式。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节能工程服务收入、节能产品销售收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依据《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公司于2021年8月同时被工信部列入第二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即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的研发与产业化成果获得政府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396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公司于2022年3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22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各细分行业提供智慧能源管理与节能以及智慧应急与安全生产监管的数智化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构建智慧、节能、安全的综合节能管控与智能安全运行体系，目前已形成“智慧暖通空调系统节能服务”、“智慧数据中心能效提升服务”、“智慧能源及碳排放数据管理服务”、“智慧应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服务”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提升企业软实力，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总资产为171,709,140.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0%；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550,955.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2%；公司实现净利润22,079,433.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稳中有升，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在确保核心技术领先优势的基

础上积极开展“智慧应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新技术领域研究与产品研发。2022 年研发创新总投入 7,108,668.01 元，占营业收入的 7.76%，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6%；报告期内共申请发明专利 4 项、授权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行业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3、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2022 年广州市拟上市高企百强榜单”，多项核心技术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第四批参考产品（技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2022 年）》，多项核心产品获评广州市 2022 年度创新产品、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 行业情况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构成重大威胁，越来越多的国家将“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零碳未来的愿景。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向国际社会庄严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并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二次会晤”、“领导人气候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等多次国际会议中阐述中国按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信心与决心。实现 3060 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未来 40 年节能减排成为社会主旋律的重要引领和支撑。

据统计，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中占比最高的当属能源消费碳排放，据国网能源院统计，2019 年我国能源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占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约 85%，要达成 3060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幅降低能源相关二氧化碳排放应是重中之重。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我国能源消费总量节节攀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1 统计数据，2005 年-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由 26.1 亿吨标准煤增长至 49.8 亿吨标准煤，增幅达 90.8%。从终端用能分析，工业、建筑、交通三大领域能源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的 96%，节能和提高能效，仍是 2050 年前能源系统实现二氧化碳大规模减排的最主要途径。目前，国家正抓紧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我国 3060 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目标与路线图，并提出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实行全面节约战略以及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的具体实施举措。

公司所在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节能服务行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技术基础和装备保障的产业，涉及节能服务产品与装备、技术和服务等。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不断增长，中国节能协会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 5916.53 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4050.06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 10172.27 万吨二氧化碳。如今“2060 年碳中和”新目标为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又注入一剂强心针，据测算“十四五”期间，全社会节能投资需求超过 2 万亿，预计到“十四五”末，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将超过 1 万亿元，节能服务产业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重要和主要力量，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热潮。

1、能源与碳排放数据服务市场处于快速增长培育期，发展势头迅猛

碳达峰和碳中和是未来 40 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一项重要的工作，3060 双碳目标需要明确碳排放量化目标，要求对能源及碳排放数据实施更精细的监测、管理、应用等数字化治理。能源及碳排放数据获取方面，精细数据一直是“双碳”工作中的短板，目前各地区、各行业都在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和路线图，但是缺乏来自各个工业企业、各类建筑、各类交通企业的数据统计与数据分析应用，碳排放量无法计算，未来能耗及碳排放难以预测，国家层面提出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在碳数据管理方面，国家顶层规划文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核算体系”。在能源及碳数据应用方面，国家层面提出能耗及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预警制度、落实地区能耗及碳排放指标考核工作等能耗及碳排放目标管理和碳排放权、用能权、碳汇等市场交易机制。

能源及碳排放数据获取和管理环节的数字化工作扎实推进，可使能耗及碳排放目标管理和市场化机制的实施迎刃而解。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提出 2060 年实现碳中和，市场投资规模预计达 136 万亿元，能源与碳排放数据是开展碳排放管理工作，指导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方向的支撑与基础，作为碳达峰碳中和重要组成部分，能源与碳排放数据服务市场达千亿。

2、暖通空调节能作为建筑领域实现双碳的首要措施，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促使了建筑面积大幅增长，《2020 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显示，自 2014 年至今，我国建筑每年的竣工面积基本稳定在 25 亿 m^2 左右，每年大量建筑的竣工使得我国建筑的存量不断高速增长，2018 年我国建筑面积总量约 601 亿 m^2 ，其中公共建筑面积为 128 亿 m^2 ，北方城镇供暖面积为 147 亿 m^2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建筑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增长，2018 年建筑能源消费为 10 亿 tce，约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22%，其中公共建筑能源消费为 3.32 亿 tce，北方城镇供暖 2.12 亿 tce。

近年来，随着公共建筑规模的增长及平均能耗强度的增长，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从 2001 年的 $17kgce/m^2$ 增长到 2018 年的 $26kgce/m^2$ ，公共建筑的能耗已经成为中国建筑能耗中比例最大的一部分。在公共建筑中暖通空调系统是重要组成部分，其能耗占整个建筑能耗的 50% 左右。为提高空调能效水平，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七个部委联合发布《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 30%”的目标，这是政府第一次以分系统能效来指导和约束公共建筑中节能工作的开展。2020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的要求。在双碳目标和建筑节能增效政策的压力下，公共建筑节能增效是未来建筑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按空调面积占公共建筑面积比例的 65% 计算，公共建筑可改造空调面积超 80 亿 m^2 ，根据空调节能改造成本预估，公共建筑空调节能服务市场规模将超 4000 亿元。

北方城镇地区的供暖多为集中供暖，包括大量的城市级别热网与小区级别热网。《2020 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01 至 2018 年，北方城镇建筑供暖面积从 50 亿 m^2 增长到 147 亿 m^2 ，增加了将近 2 倍，而能耗总量增加不到 1 倍，单位面积供暖能耗从 2001 年的 $23kgce/m^2$ 降低到 2018 年的 $14.4kgce/m^2$ ，降幅明显。然而，现在北方采暖季仍普遍存在室内过热现象，过量供热达到 30%，造成大量浪费。2022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持续推进建筑用户侧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北方城镇采暖是最具节能潜力的建筑用能领域，是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主要部分，根据采暖节能改造成本预估，北方城镇采暖节能服务市场规模将超 7000 亿元。

3、数据中心能效提升是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市场的爆发点

当前，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中心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已成为经济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设施，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数据中心工作组（CDCC）统计，2021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规划新增机柜总数约 99.15 万架，2021 年全国累计数据中心存量机柜总数达到约 415.06 万架，同比增长 31.39%。据《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显示，到 2023 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 20% 左右，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 60% 以上。未来，随着数字经济在国内的大规模发展与深入应用，各类数据还将呈现指数级增长，数据中心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与此同时，数据中心产业能源消耗、绿色和低碳发展进程也不断引发社会关注。一方面，据能源局数据显示，我国数据中心耗电量从 2014 年的 829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0 年的 2,035 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比值从 1.47% 上升至 2.71%，年复合增长率 16.15%；预计 2025 年，数据中心耗电量将达到 3,952 亿千瓦时。另一方面，据《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2018）》公布数据显示，全国在用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 PUE 为 1.63，大型数据中心平均 PUE 为 1.54，其中 2013 年后投产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 PUE 低于 1.50。

为推进数据中心能效水平稳步提升，电能利用效率（PUE）逐步降低，2021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新

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底，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PUE降低到1.3以下，严寒和寒冷地区力争降低到1.25以下”的硬性指标；2022年8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改建核心机房PUE降到1.5以下”的指标要求。按照数据中心能耗占比构成：IT设备45%、空调制冷设备40%、供配电系统10%和照明、电梯、办公等用电约2%，空调节能将是数据中心降耗和PUE能效提升的最有效手段。随着双碳目标的牵引，国家对于数据中心PUE的关注度越来越高，相关政策性节能支持叠加市场的高速发展，预计数据中心空调能效提升与服务年市场规模将超百亿，有望成为下一阶段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的爆发点。

4、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促进工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新形势下，工贸企业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叠加，监管体制机制改变后，法律法规不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信息资源从分散存储走向共享利用，从强调应用逐步转变为安全应用，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应急安全监管显得尤为重要。根据2021年9月正式施行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文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自新《安全生产法》发布后，应急管理部对于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也高度重视，将信息化深度融入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2022年《“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提出：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适配度，拓展和深化安全生产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工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充分运用，针对高危工艺、设备、场所和岗位，建立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分级管控制度，能有效助力工贸企业全员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提高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依托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和监管执法平台，通过科技信息化手段和数字赋能，建设工贸企业网格监管、安全画像、执法监察、有限空间作业监管等信息系统，有效破除信息壁垒，打通监管“堵点”，实现了工贸行业监管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监管、执法、预警更加精细、更加精准、更加智能，实现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提升。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017,213.37	9.33%	14,763,170.12	10.96%	8.49%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81,348,531.60	47.38%	63,234,104.28	46.95%	28.65%
存货	11,819,237.27	6.88%	4,983,678.88	3.70%	137.1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293,177.13	11.82%	27,494,677.00	20.42%	-26.19%
在建工程	2,610,080.57	1.52%	2,769,694.28	2.06%	-5.76%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13,633,334.00	7.94%	14,000,000.00	10.40%	-2.62%
长期借款	6,085,000.00	3.54%	5,537,182.94	4.11%	9.89%
应收款项融资	15,023,050.19	8.75%	8,046,801.99	5.97%	86.70%
合同资产	6,311,502.55	3.68%	2,547,395.32	1.89%	147.76%
其他流动资产	1,496,703.78	0.87%	499,276.75	0.37%	199.77%
使用权资产	764,417.87	0.45%	917,225.46	0.68%	-16.66%
长期待摊费用	101,823.10	0.06%	175,342.90	0.13%	-4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082.95	1.50%	1,426,992.05	1.06%	7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93,916.07	5.76%	6,031,759.48	4.48%	64.03%
应付账款	6,972,706.69	4.06%	3,540,134.47	2.63%	96.96%
合同负债	1,448,947.36	0.84%	515,710.67	0.38%	180.96%
其他应付款	649,229.11	0.38%	301,203.59	0.22%	115.54%
其他流动负债	5,671,300.07	3.30%	3,922,736.39	2.91%	44.58%
租赁负债	195,302.98	0.11%	576,362.54	0.43%	-66.11%
预计负债	3,427,308.27	2.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71,709,140.36	-	134,677,684.46	-	27.5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应收账款增加 18,114,427.32 元，增长 28.65%，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数据中心业务领域所致。

(2) 存货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存货增加 6,835,558.39 元，增长 137.16%，主要系公司扩建项目备货所致。

(3) 固定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固定资产减少 7,201,499.87 元，下降 26.19%，主要是部分合同能源资产分享结束、资产做清理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应收款项融资增长 6,976,248.20 元，增长 86.70%，主要是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收款所致。

(5) 合同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同资产增长 3,764,107.23 元，增长 147.76%，主要是未结算的应收款和质保金所致。

(6) 应付账款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应付账款增加 3,432,572.22 元，增长 96.96%，主要系公司增加存货所致。

(7) 合同负债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合同负债增加 933,236.69 元，增长 180.96%，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未完成验收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997,427.03 元，增长 199.77%，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调整所致。

(9) 使用权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使用权资产减少 152,807.59 元，下降 16.66%，主要系公司办公室租期提前结束租赁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73,519.80 元，下降 41.93%，主要系公司部分费用摊完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41,090.90 元，增长 79.96%，主要系调整各类计提准备金税会差异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862,156.59 元，

增长 64.03%，主要系公司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应付款增加 348,025.52 元，增长 115.54%，主要系公司销挂帐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748,563.68 元，增长 44.58%，主要系公司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开票收款所致。

(15) 租赁负债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租赁负债减少 381,059.56 元，下降 66.11%，主要系公司结束租赁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1,550,955.23	-	83,062,156.64	-	10.22%
营业成本	37,756,017.07	41.24%	37,239,685.04	44.83%	1.39%
毛利率	58.76%	-	55.17%	-	-
销售费用	8,960,380.31	9.79%	4,655,939.79	5.61%	92.45%
管理费用	12,013,813.21	13.12%	8,803,070.85	10.60%	36.47%
研发费用	7,108,668.01	7.76%	6,167,280.52	7.42%	15.26%
财务费用	629,741.41	0.69%	879,688.59	1.06%	-28.41%
信用减值损失	-1,707,258.78	-1.86%	-1,604,644.54	-1.93%	-6.39%
资产减值损失	-1,580,275.52	-1.73%	-534,428.61	-0.64%	-195.69%
其他收益	4,898,698.52	5.35%	1,401,412.58	1.69%	249.55%
投资收益	-110,957.67	-0.12%	34,296.52	0.04%	-42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9,305.20	0.01%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6,139,721.72	28.55%	24,376,235.57	29.35%	7.23%
营业外收入	120,231.15	0.13%	28,817.51	0.03%	317.22%
营业外支出	1,049,073.29	1.15%	25,429.84	0.03%	4,025.36%
净利润	22,079,433.42	24.12%	21,472,152.97	25.85%	2.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8,488,798.59 元，增长 10.22%，主要是扩展铝加工和工贸领域，增加收入所致；

(2) 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增长 4,304,440.52 元，增长 92.45%，主要是售后维护费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管理费用增长 3,210,742.36 元，增长 36.74%，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办公费、业务费、房租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减少 249,947.18 元，减少 28.41%，主要

是项目回款折现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45,846.91 元，增长 195.69%，主要是计提 EMC 项目资产减值所致；

(6) 其他收益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其他收益增长 3,497,285.94 元，增长 249.55%，主要是厦门市项目政府补贴摊销所致；

(7)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 145,254.19 元，下降 423.52%，主要是未做投资理财项目所致；

(8) 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增长 91,413.64 元，增长 317.22%，主要是政府补助所致；

(9) 营业外支出变动主要原因：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增长 1,023,643.45 元，增长 4025.36%，主要是捐赠所致。

(10)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开展了“智慧应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新技术领域研究与产品研发，增加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和人力物力，但市场处于起步期，收入贡献相对较小、利润贡献暂未体现；

b. 为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基于助学兴教的宗旨，公司对外进行了大额捐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550,955.23	83,062,156.64	10.2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7,756,017.07	37,239,685.04	1.3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销售模式	73,418,906.46	28,865,223.51	60.68%	15.48%	1.80%	5.28%
合同能源管理	18,132,048.77	8,890,793.56	50.97%	-6.95%	0.07%	-3.4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9,870,753.44	32.63%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19,811,192.45	21.64%	否
3	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260,326.25	9.02%	否
4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7,174,403.67	7.84%	否
5	广东省司法厅	4,485,187.74	4.90%	否
合计		69,601,863.55	76.0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西昆茂科技有限公司	2,863,128.40	8.13%	否
2	广州隼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3,764.80	7.68%	否
3	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	1,960,636.99	5.57%	否
4	北京睿至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1,748,965.00	4.96%	否
5	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49,485.00	4.68%	否
合计		10,925,980.19	31.0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524.40	-13,499,900.87	7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96.16	-3,650,113.61	8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463.81	8,711,554.74	-44.86%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12,376.47 元，上升 78.61%，主要原因系应收款回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988,217.45 元，上升 81.87%，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原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908,090.93 元，下降-44.86%，主要原因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莞远正	控股子公司	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	2,000,000	671,554.79	671,554.79	0.00	-28,971.75

节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司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工程；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电气控制、电子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空调、锅炉系统的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福建 远正 数字 科技 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0	233,486.56	-1,635,713.88	4,716.98	-544,509.3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108,668.01	6,167,280.5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6%	7.4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2	2
本科以下	38	44
研发人员总计	42	4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5.90%	36.0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3	2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7	14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 7,108,668.01 元，主要用于基于 openCPU 的温控器产品开发、基于 CAT1 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风柜网关开发、智慧城市电力需求响应聚合平台、工贸行业智慧可信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等项目研发工作；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15.26%，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开拓新领域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服务，在该领域研发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 3 项发明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多项知识产权的获得有效提高企业技术产品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远正智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550,955.23 元。 远正智能的收入模式主要分为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销售、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的销售与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客户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于收入的确认执行以下测试：获取并检查报告期主要合同、验收报告、节能分享收益结算报告，并结合存货及在建工程盘点时在建项目的状况及函证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p>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节能效益，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的销售与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远正智能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六）；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五、（三十四）。</p>	<p>（4）针对实际发生的成本，执行了以下程序：采用抽样方式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领料出库单、人工费用计提及实际发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真实性。</p> <p>（5）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p> <p>（6）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7）对主要客户就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本期收款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p> <p>（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p>	<p>2022年12月31日，远正智能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6,321,947.96元，坏账准备为4,973,416.36元，账面价值为81,348,531.60元。</p> <p>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披露详见附注五、（二）。</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公司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p> <p>（4）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判断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p> <p>（5）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6）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p>

		<p>(7)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对主要客户就合同金额、结算进度、合同项目累计收款金额进行函证，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8) 检查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人员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尽力实现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为华南理工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州理工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立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广州航海学院等多所高等学校提供共 24 个大学生实习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家及省市多个节能主管部门邀请，积极参与各级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和规范制定以及节能培训与技术指导，持续不遗余力地为行业献计献策，为推动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规划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受邀为全国各级公共机构培训 4 次，培训人次达 500 人次，公司技术与产品得到参训人员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公司基于助学兴教的宗旨，值华南理工大学组建 70 周年暨建校 105 年校庆之际，为支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2022 年 10 月向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该项捐赠款主要用于文明校园建设。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1,550,955.23 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118,209,561.42 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3、不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的情况；

4、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5、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

6、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7、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节能服务公司产业集中度低，呈现“多而弱”、“小而散”的格局。但随着“十四五”时期，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的深入推进，能够为客户提供能源利用及节能服务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成为行业中少数大型节能综合服务的公司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符合行业总体发展阶段的特点，现阶段收入规模不大，市场较为集中。公司在珠三角以及华北、华东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但向全国大幅扩张仍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市场及技术服务团队的“产能”以及公司现有模式与当地的实际情况契合度等因素。公司在从事省内外业务过程中积累的大型、重点项目经验与业内实力较强、业务地域分布较广的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大部分大型企业集中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竞争激烈，且有朝中西部发展的趋势。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构成一定威胁。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节能服务，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较长，项目投资回收主要来源于节能减排投资项目逐年产生的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内，存在因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的变动、电价波动、自然灾害、其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给公司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 电价政策变化造成公司节能收益波动的风险

十四五期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政策要求，各地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目前高耗能行业电价普遍呈上涨趋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取决于项目改造后的节能量、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分享期及电价等因素，由于合同持续期限较长，如未来电价政策发生变化，电价亦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造成公司节能收益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有效预估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造成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申请的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已在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首次备案执行期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二次备案执行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止。若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改变，而公司收入不能大幅提高，将

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委托理财）	2022年4月28日	其他（理财产品）	现金	否	否
对外投资	2022年9月27日	上海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现金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上述投资标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利用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级别、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理财投资仅限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发生委托理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1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8月13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军威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正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远正智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远正智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远正智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正智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远正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正智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远正智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远正智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远正智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军威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军威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军威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情形发生。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中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流动资产	质押	1,465,114.52	0.85%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质押期限：2015-12-10至2022-12-31；
应收账款（厦门市集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流动资产	质押	1,001,786.78	0.58%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质押期限：2021.7.13至2022.6.30
应收账款（柳州市公安局）	流动资产	质押	-	0.00%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质押期限：2021.7.13至2022.6.30
总计	-	-	2,466,901.30	1.4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情形有利于公司获取金融机构融资，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288,410	60.60%	2,546,100	36,834,510	62.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78,715	14.99%	0	8,478,715	14.34%
	董事、监事、高管	2,250,345	3.98%	0	2,250,345	3.8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291,590	39.40%	0	22,291,590	37.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14,047	31.84%	0	18,014,047	30.47%
	董事、监事、高管	4,277,543	7.56%	0	4,277,543	7.2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580,000	-	2,546,100	59,126,1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新增股份数量2,546,1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26,1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闫军威	26,492,762	0	26,492,762	44.81%	18,014,047	8,478,715	0	0
2	远正兴业	4,581,542	0	4,581,542	7.75%	0	4,581,542	0	0
3	曾涛	4,123,388	0	4,123,388	6.97%	3,092,543	1,030,845	0	0

4	李玲	4,123,388	0	4,123,388	6.97%	0	4,123,388	0	0
5	远正良材	4,042,292	0	4,042,292	6.84%	0	4,042,292	0	0
6	远正核心	4,042,292	0	4,042,292	6.84%	0	4,042,292	0	0
7	蓝海林	2,061,693	0	2,061,693	3.49%	0	2,061,693	0	0
8	赖明伟	0	1,414,500	1,414,500	2.39%	0	1,414,500	0	0
9	国科产城	1,100,000	0	1,100,000	1.86%	0	1,100,000	0	0
10	远正投资	1,100,000	0	1,100,000	1.86%	0	1,100,000	0	0
11	李何	1,100,000	0	1,100,000	1.86%	0	1,100,000	0	0
合计		52,767,357	1,414,500	54,181,857	91.64%	21,106,590	33,075,26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闫军威同时兼任远正良材、远正核心、远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涛为远正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上述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闫军威，直接持有公司 44.81%股份，并通过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53%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拥有决定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军威，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被认定为广州高层次人才、广州南沙区高端领军人才。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远正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远正智能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远正智能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4月25日	3.53	2,546,100	自然人投资者	不适用	8,987,733.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8,987,733.00	8,994,432.68	0.00	否	-	否	不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987,733.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物及外包施工款。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94,432.6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8,987,733.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99.68
减：付采购货物及外包施工款	8,994,432.68
二、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免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0年6月5日	2023年6月3日	4.90%
2	保证+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	1,500,000.00	2020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3日	4.90%
3	保证+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	2,500,000.00	2021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8日	3.90%
4	保证+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	1,000,000.00	2021年3月19日	2022年3月18日	3.90%
5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	848,731.94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0日	4.35%
6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行	银行	1,200,000.00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0日	4.35%
7	保证+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4日	4.35%
8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	8,000,000.00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3.80%
9	抵押贷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机构	1,000,0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2日	6.50%
10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	3,900,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5年9月19日	4.05%
11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	2,800,000.00	2022年3月31日	2025年3月20日	4.10%
12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3.55%

13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3.50%
14	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29日	3.50%
15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	950,000.00	2022年9月20日	2023年6月10日	3.95%
合计	-	-	-	41,698,731.94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2年5月20日	0.40	-	-
合计	0.40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元。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5,044.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80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闫军威	董事长	男	1968年1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闫雨辰	董事/总经理	男	1992年8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刘玲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4年3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陈城	董事	女	1991年12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韩志峰	董事	男	1978年12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曾涛	董事	男	1970年4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罗党论	独立董事	男	1979年12月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9月24日
杨文崢	独立董事	女	1986年10月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9月24日
李利文	独立董事	男	1988年7月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9月24日
何敏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8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梁艳辉	监事	男	1990年10月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9月24日
张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3年8月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9月24日
廖仲文	副总经理	男	1984年3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陈汉辉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1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曾宏平	财务总监	男	1987年9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吴秀娟	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11月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闫雨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军威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闫军威	董事长	26,492,762	0	26,492,762	44.81%	0	0
闫雨辰	董事/总经理	275,000	0	275,000	0.47%	0	0

刘玲燕	董事/副总经理	1,099,500	0	1,099,500	1.86%	0	0
陈城	董事	165,000	0	165,000	0.28%	0	0
韩志峰	董事	0	0	0	0.00%	0	0
曾涛	董事	4,123,388	0	4,123,388	6.97%	0	0
罗党论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杨文峥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李利文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何敏	监事会主席	275,000	0	275,000	0.47%	0	0
梁艳辉	监事	0	0	0	0.00%	0	0
张宇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廖仲文	副总经理	165,000	0	165,000	0.28%	0	0
陈汉辉	副总经理	150,000	0	150,000	0.25%	0	0
曾宏平	财务总监	275,000	0	275,000	0.47%	0	0
吴秀娟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合计	-	33,020,650	-	33,020,650	55.85%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
总经理	是	1
董事会秘书	否	-
财务总监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闫军威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公司发展需要	无
闫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无
廖仲文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无
陈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无
罗党论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无
杨文峥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无
李利文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无
梁艳辉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无
张宇	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闫雨辰，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加拿大湖首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任远正智能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任

远正智能采购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远正智能副总经理、兼任采购中心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远正智能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远正智能总经理、兼任采购中心总监。

罗党论，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远正智能独立董事。

杨文峥，女，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毕业）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香港联瑞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远正智能独立董事。

李利文，男，198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过程机械，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远正有限方案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行业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综合能源专责；2022年11月至今，任远正智能独立董事。

梁艳辉，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9月起在读华南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博士研究生。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远正智能，历任项目部硬件工程师、研究中心副主任、方案设计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远正智能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远正智能监事。

张宇，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远正智能，历任软件设计部前端工程师、软件设计部副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远正智能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远正智能职工代表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	-	19
财务人员	5	-	-	5
销售人员	11	-	1	10
技术人员	41	10	-	51
研发人员	42	6	-	48
员工总计	117	17	1	133

备注：根据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实际情况，统计口径作相应调整：财务人员不再并入行政管理人员而

单独计算；此前研发人员统计口径缺漏，应包含公司研发中心（硬件研发部、软件设计部）、研究中心、电气技术部等研发部门人员。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4
硕士	6	6
本科	56	64
专科	37	46
专科以下	15	13
员工总计	117	13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合计 133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达 90.23%。

1、人员变动：公司总人数及各岗位类别人数中，研发技术人员增加比例最多。

2、人才引进及招聘：公司一直贯彻“以人为本，唯才是用，唯德重用”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注重人才梯队建设与人才储备，报告期内通过社会招聘、院校招聘等多种方式网罗各梯队人才，努力构筑一支稳定的、具有持续竞争力的技术与管理团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

3、人员培训：公司结合人才梯队培养规划及各岗位类别特点有针对性的制订了各类培训计划，包括入职培训、专业知识培训、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培训生培训及项目实地培训、外派培训等项目，帮助员工迅速掌握岗位技能、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及业务能力。

4、人员薪酬：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福利补贴和提成工资等，根据各岗位类别设置差异化的绩效考核方案，此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多形式的福利保障，福利类型涵盖五险一金、年假、特殊岗位商业保险、餐费补助、月度员工活动津贴、生日福利、节日慰问、定期旅游福利等。

5、公司全员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岗位聘任协议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同时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重大疾病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尚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所属行业

远正智能是一家专注于智慧能源管理与节能、智慧安全领域的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新建及既有建筑的智慧能源管理与节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定制化解决方案以及节能技术服务，助力客户构建智慧、节能、安全的综合节能管控与智能安全运行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分类代码M75）。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类下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二）行业发展趋势

1、近年来，我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不断增长，中国节能协会数据显示，截止到2020年底，全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5916.53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4050.06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10172.27万吨二氧化碳。如今“2060年碳中和”新目标为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又注入一剂强心针，据测算“十四五”期间，全社会节能投资需求超过2万亿，预计到“十四五”末，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将超过1万亿元。在“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节能服务产业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重要和主要力量，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热潮。

2、新形势下，工贸企业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叠加，监管体制机制改变后，法律法规不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信息资源从分散存储走向共享利用，从强调应用逐步转变为安全应用，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应急安全监管显得尤为重要。2020年10月，工信部和应急管理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速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的转变，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自2021年9月新《安全生产法》发布后，应急管理部对于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也高度重视，将信息化深度融入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2022年《“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提出“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十四五”是我国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也是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三）行业地位

远正智能作为节能服务领域的先行者，是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州市首批人工智能入库企业，拥有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城市空调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华南理工大学广东高校绿色校园节能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单位；公司技术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及广东省、海南省、北京市、广州市等省市级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统计显示，远正智能提供的中央空调控制节能服务在广东省市场占有率达到34.5%（排名第一），在全国细分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研发及技术实力居于业界一流水平。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持续规范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行各项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修订了《董事会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同时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亦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各类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机制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此后公司重大决策也将继续严格履行各事项的规定程序，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

大缺陷。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相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8	4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回避制度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依法依规运作，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和公司治理重大缺陷，能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主动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保证对外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的畅通，以使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等重要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独立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理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拥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清晰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流程，已建立独立的采购与销售渠道，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况，具备与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与资质。公司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随着公司发展，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内控制度不断进行完善、调整与优化，同时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行管理。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障公司准确、及时地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制度，及时调整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日常经营中的各类外部与内部风险，针对已知风险与未知风险通过事前规

避防范、事中应变控制、事后分析评价等多种有效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做到风险可控。后续将根据经验总结逐步形成适合公司发展的风险控制体系并逐步完善优化，促进公司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司农审字[2023]2200838001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伟 1年	吴盛雄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万元	

审 计 报 告

司农审字[2023]22008380018号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正智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正智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正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远正智能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1,550,955.23元。

远正智能的收入模式主要分为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销售、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的销售与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其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客户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

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节能效益，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的销售与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远正智能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六）；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于收入的确认执行以下测试：获取并检查报告期主要合同、验收报告、节能分享收益结算报告，并结合存货及在建工程盘点时在建项目的状况及函证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针对实际发生的成本，执行了以下程序：采用抽样方式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领料出库单、人工费用计提及实际发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5）查询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

（6）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等核查程序，以评估收入的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主要客户就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本期收款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2年12月31日，远正智能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6,321,947.96元，坏账准备为4,973,416.36元，账面价值为81,348,531.60元。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披露详见附注五、（二）。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相关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公司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4）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判断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5）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损失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基于迁徙

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7)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对主要客户就合同金额、结算进度、合同项目累计收款金额进行函证，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 检查报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四、其他信息

远正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正智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远正智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正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正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正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远正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正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正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盛雄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6,017,213.37	14,763,170.12
结算备付金			0
拆出资金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衍生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五（二）	81,348,531.60	63,234,104.2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15,023,050.19	8,046,801.99
预付款项	五（四）	172,514.82	238,578.84
应收保费			0
应收分保账款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735,601.15	1,548,987.11
其中：应收利息			0
应收股利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存货	五（六）	11,819,237.27	4,983,678.88
合同资产	五（七）	6,311,502.55	2,547,395.32
持有待售资产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496,703.78	499,276.75
流动资产合计		133,924,354.73	95,861,99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债权投资			0
其他债权投资			0
长期应收款	五（九）	1,553,287.94	0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	五（十）	20,293,177.13	27,494,677.0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610,080.57	2,769,694.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油气资产			0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764,417.87	917,225.46
无形资产			0
开发支出			0
商誉			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01,823.10	175,3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568,082.95	1,426,9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9,893,916.07	6,031,75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84,785.63	38,815,691.17
资产总计		171,709,140.36	134,677,684.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3,633,334.00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拆入资金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衍生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6,972,706.69	3,540,134.47
预收款项			0
合同负债	五（十八）	1,448,947.36	515,7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427,878.10	4,512,901.8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382,057.67	4,469,490.1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649,229.11	301,203.59
其中：应付利息			0
应付股利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应付分保账款			0
持有待售负债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707,632.13	4,987,168.0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671,300.07	3,922,736.39
流动负债合计		41,893,085.13	36,249,34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6,085,000.00	5,537,182.9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195,302.98	576,362.5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六）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3,427,308.27	0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1,898,882.56	2,531,84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1,00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06,493.81	8,646,389.56
负债合计		53,499,578.94	44,895,73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59,126,100.00	56,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8,106,071.56	1,796,51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320,407.34	-177,972.1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9,452,655.50	7,190,27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41,845,141.70	24,393,1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18,209,561.42	89,781,949.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18,209,561.42	89,781,94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71,709,140.36	134,677,684.46

法定代表人：闫军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宏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31,778.73	14,555,18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81,343,781.60	63,234,104.28
应收款项融资		15,023,050.19	8,046,801.99
预付款项		172,514.82	215,487.98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3,342,688.00	2,782,507.51
其中：应收利息			0
应收股利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存货		11,782,270.62	4,983,678.88
合同资产		6,311,502.55	2,547,395.32
持有待售资产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其他流动资产		1,496,703.78	499,276.75
流动资产合计		135,404,290.29	96,864,437.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
其他债权投资			0
长期应收款		1,553,287.94	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671,554.79	700,68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投资性房地产			0
固定资产		20,291,972.98	27,493,472.85
在建工程		2,610,080.57	2,769,694.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油气资产			0
使用权资产		664,979.84	725,998.48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
商誉			0
长期待摊费用		101,823.10	175,3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011.51	1,426,96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93,916.07	6,031,75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55,626.80	39,323,919.03
资产总计		173,759,917.09	136,188,35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33,334.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衍生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6,972,706.69	3,540,134.47
预收款项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应付职工薪酬		4,356,785.28	4,459,872.04
应交税费		4,382,057.67	4,469,490.19
其他应付款		1,302,713.57	965,807.02
其中：应付利息			0
应付股利			0
合同负债		1,384,197.36	515,710.67
持有待售负债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3,389.16	4,897,198.97
其他流动负债		5,671,017.05	3,922,736.39
流动负债合计		42,316,200.78	36,770,94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5,000.00	5,537,182.94
应付债券			0
其中：优先股			0
永续债			0
租赁负债		187,250.18	474,066.77
长期应付款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预计负债		3,427,308.27	0
递延收益		1,898,882.56	2,531,84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0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8,441.01	8,544,093.79
负债合计		53,914,641.79	45,315,04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9,126,100.00	56,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其中：优先股			0
永续债			0
资本公积		8,106,071.56	1,796,514.03
减：库存股			0
其他综合收益		-320,407.34	-177,972.16
专项储备			0
盈余公积		9,452,655.50	7,190,277.06
一般风险准备			0
未分配利润		43,480,855.58	25,484,49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845,275.30	90,873,31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759,917.09	136,188,356.08
-------------------	--	----------------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四）	91,550,955.23	83,062,156.64
其中：营业收入		91,550,955.23	83,062,156.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920,745.26	57,982,557.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37,756,017.07	37,239,68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452,125.25	236,892.23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8,960,380.31	4,655,939.7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2,013,813.21	8,803,070.8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7,108,668.01	6,167,280.5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629,741.41	879,688.59
其中：利息费用		811,819.45	880,347.82
利息收入		213,005.41	53,536.15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4,898,698.52	1,401,41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10,957.67	34,29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707,258.78	-1,604,64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580,275.52	-534,42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9,305.2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39,721.72	24,376,235.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120,231.15	28,817.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1,049,073.29	25,42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0,879.58	24,379,623.2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3,131,446.16	2,907,47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9,433.42	21,472,152.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9,433.42	21,472,152.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79,433.42	21,472,15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35.18	-177,972.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35.18	-177,972.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35.18	-177,972.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五（三十一）	-142,435.18	-177,972.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36,998.24	21,294,180.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36,998.24	21,294,180.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法定代表人：闫军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宏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91,546,238.25	83,033,938.8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37,753,417.07	37,223,764.76
税金及附加		452,125.25	236,858.37
销售费用		8,664,157.06	4,376,669.47
管理费用		11,744,990.87	8,546,511.19
研发费用		7,108,668.01	6,167,280.52
财务费用		619,314.36	869,991.01
其中：利息费用		804,780.53	873,376.91
利息收入		212,757.94	53,536.15
加：其他收益		4,898,545.50	1,401,06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10,957.67	34,29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6,933.33	-1,605,93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9,405.67	-546,215.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5.2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84,119.66	24,896,074.65
加：营业外收入		120,229.69	28,817.51
减：营业外支出		1,049,073.29	25,42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5,276.06	24,899,462.32
减：所得税费用		3,131,491.65	2,907,49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3,784.41	21,991,96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3,784.41	21,991,96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35.18	-177,972.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35.18	-177,972.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42,435.18	-177,972.16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81,349.23	21,813,993.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39,106.81	39,323,596.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5,195,003.62	1,788,17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34,110.43	41,111,7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9,065.09	25,709,79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85,197.62	18,075,38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1,333.58	3,897,65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9,866,038.54	6,928,8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1,634.83	54,611,6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524.40	-13,499,90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9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8,034,2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896.16	3,684,41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896.16	11,684,4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96.16	-3,650,11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5,657.53	2,085,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	19,419,831.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95,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657.53	21,505,43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6,032.00	9,985,37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451.89	2,651,81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674,709.83	156,68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7,193.72	12,793,87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463.81	8,711,55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043.25	-8,438,45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3,170.12	23,201,62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7,213.37	14,763,170.12

法定代表人：闫军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宏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74,073.79	39,286,75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482.70	2,449,44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7,556.49	41,736,19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8,813.44	25,690,1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2,333.48	17,620,67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1,050.56	3,897,62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7,340.27	8,293,7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9,537.75	55,502,1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81.26	-13,765,93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9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8,034,2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896.16	3,684,41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896.16	11,684,4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96.16	-3,650,11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5,657.53	2,08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	19,419,831.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0,657.53	21,505,43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6,032.00	9,985,37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451.89	2,651,81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701.83	81,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0,185.72	12,719,1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471.81	8,786,32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594.39	-8,629,72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5,184.34	23,184,90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1,778.73	14,555,184.3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80,000.00	-	-	-	1,796,514.03	-	-177,972.16	-	7,190,277.06	-	24,393,130.72	-	89,781,94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80,000.00	-	-	-	1,796,514.03	-	-177,972.16	-	7,190,277.06	-	24,393,130.72	-	89,781,94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100.00	-	-	-	6,309,557.53	-	-142,435.18	-	2,262,378.44	-	17,452,010.98	-	28,427,61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435.18				22,079,433.42		21,936,99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6,100.00	-	-	-	6,309,557.53	-	-	-	-	-	-	-	8,855,657.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46,100.00				6,309,557.53								8,855,657.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62,378.44	-	-4,627,422.44	-	-2,365,0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2,378.44		-2,262,378.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5,044.00		-2,365,044.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126,100.00	-	-	-	8,106,071.56	-	-320,407.34	-	9,452,655.50	-	41,845,141.70	-	118,209,561.42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0	0	0	342,914.03	0	0	0	4,991,080.45	0	40,828,174.36		68,162,1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0	0	0	342,914.03	0	0	0	4,991,080.45	0	40,828,174.36		68,162,16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0,000.00	0	0	0	1,453,600.00	0	-177,972.16	0	2,199,196.61	0	-16,435,043.64		21,619,78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972.16				21,472,152.97		21,294,18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	0	0	0	1,453,600.00	0	0	0	0	0	0		2,085,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2,000.00				1,453,600.00								2,085,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4. 其他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2,199,196.61	0	-3,959,196.61	-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9,196.61		-2,199,196.61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	-1,760,000.00
4. 其他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94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3,948,000.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 其他	33,948,000.00										-33,948,000.00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六）其他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80,000.00	0	0	0	1,796,514.03	0	-177,972.16	0	7,190,277.06	0	24,393,130.72	89,781,949.65

法定代表人：闫军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宏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580,000.00	-	-	-	1,796,514.03	-	-177,972.16	-	7,190,277.06	-	25,484,493.61	90,873,31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580,000.00	-	-	-	1,796,514.03	-	-177,972.16	-	7,190,277.06	-	25,484,493.61	90,873,31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100.00	-	-	-	6,309,557.53	-	-142,435.18	-	2,262,378.44	-	17,996,361.97	28,971,96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435.18				22,623,784.41	22,481,34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6,100.00	-	-	-	6,309,557.53	-	-	-	-	-	-	8,855,657.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46,100.00				6,309,557.53							8,855,657.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62,378.44	-	-4,627,422.44	-2,365,0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2,378.44		-2,262,378.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65,044.00	-2,365,044.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9,126,100.00	-	-	-	8,106,071.56	-	-320,407.34	-	9,452,655.50	-	43,480,855.58	119,845,275.3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0	0	0	342,914.03	0	0	0	4,991,080.45	0	41,399,724.12	68,733,71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0	0	0	342,914.03	0	0	0	4,991,080.45	0	41,399,724.12	68,733,71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0,000.00	0	0	0	1,453,600.00	0	-177,972.16	0	2,199,196.61	0	-15,915,230.51	22,139,59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972.16				21,991,966.10	21,813,993.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	0	0	0	1,453,600.00	0	0	0	0	0	0	2,085,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2,000.00				1,453,600.00							2,085,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
4. 其他												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0	0	2,199,196.61	0	-3,959,196.61	-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9,196.61		-2,199,196.61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	-1,760,000.00
4. 其他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94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3,948,000.00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0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 其他	33,948,000.00										-33,948,000.00		0
（五）专项储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六）其他													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580,000.00	0	0	0	1,796,514.03	0	-177,972.16	0	7,190,277.06	0	25,484,493.61	90,873,312.5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5694号核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历次变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12.6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912.61万元。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闫军威

（三）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自编3栋研发楼A2）栋4层（限办公用途）

（四）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可归类为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归类为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归类为171011信息技术服务下的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

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应收票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客户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往来、代垫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

估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

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

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合同能源项目	年限平均法	节能收益分享期	0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交通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做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

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项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

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五）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

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模式主要分为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销售、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的销售与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销售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技术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系本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管理，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客户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算节能效益，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

（2）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的工程安装（技术服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以及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技术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在项目完工验收时（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八）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详见其他说明（1）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详见其他说明（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4）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5）

其他说明

(1) 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因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以应归属于该金融工具的金额为限）；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当日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企业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授予权益工具，并在授予日认定授予的权益工具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本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公司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39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022年3月3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至2022年12月31日。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2022年1月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017,213.37	14,763,170.1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017,213.37	14,763,170.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上述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名义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605,606.74
1—2年（含2年）	9,518,145.91
2—3年（含3年）	6,010,831.99
3—4年（含4年）	174,558.7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2,804.62
合计	86,321,947.96

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21,947.96	100.00	4,973,416.36	5.76	81,348,531.60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86,321,947.96	100.00	4,973,416.36	5.76	81,348,531.60
合计	86,321,947.96	100.00	4,973,416.36	5.76	81,348,531.6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38,215.90	100.00	3,404,111.62	5.11	63,234,104.28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66,638,215.90	100.00	3,404,111.62	5.11	63,234,104.2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6,638,215.90	100.00	3,404,111.62	5.11	63,234,104.28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605,606.74	2,118,268.20	3.00
1-2年(含2年)	9,518,145.91	951,814.59	10.00
2-3年(含3年)	6,010,831.99	1,803,249.60	30.00
3-4年(含4年)	174,558.70	87,279.35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2,804.62	12,804.62	100.00
合计	86,321,947.96	4,973,416.36	5.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404,111.62	1,629,304.74		60,000.00	4,973,416.36
合计	3,404,111.62	1,629,304.74		60,000.00	4,973,416.3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00.00
合计	6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8,120,000.00	32.58	843,60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19,949,870.80	23.11	598,496.12
东莞市公安局	8,226,949.55	9.53	532,891.49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7,820,100.01	9.06	234,603.00
济南市章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517,506.87	6.39	713,033.36
合计	69,634,427.23	80.67	2,922,623.9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5,023,050.19	8,046,801.99
合计	15,023,050.19	8,046,801.99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无
6、坏账准备的情况：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2,514.82	100.00	232,688.57	97.53
1至2年 (含2年)			5,890.27	2.47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2,514.82	100.00	238,578.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83,726.00	48.53
广东嘉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090.06	30.19
深圳市瑞智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1,990.00	18.54
南京向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	1.09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5.21	0.86
合计	171,161.27	99.21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35,601.15	1,548,987.11
合计	1,735,601.15	1,548,987.11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6,274.11
1—2年（含2年）	297,284.95
2—3年（含3年）	12,263.28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85,698.66
合计	1,931,521.00

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585,333.77	1,459,885.11
往来、代垫款及其他	346,187.23	269,467.81
合计	1,931,521.00	1,729,352.9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4,667.15		85,698.66	180,365.8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5,554.04			15,554.04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0,221.19		85,698.66	195,919.8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396,993.20	未逾期	20.55	19,849.66
广东省番禺监狱	保证金、押金	231,218.75	未逾期	11.97	11,560.94
广东省司法厅	保证金、押金	187,835.96	未逾期	9.72	9,391.80
广东省肇庆监狱	保证金、押金	157,684.95	逾期1年	8.16	15,768.50
广东科学中心	保证金、押金	145,558.68	未逾期	7.54	7,277.93
合计	--	1,119,291.54	--	57.95	63,848.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7,827.14	1,424,315.17	4,513,511.97	5,529,975.50	923,295.25	4,606,680.25
合同履约成本	7,305,725.30		7,305,725.30	376,998.63		376,998.63
合计	13,243,552.44	1,424,315.17	11,819,237.27	5,906,974.13	923,295.25	4,983,678.8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7,336,578.31元，幅度为124.20%，主要系期末在建项目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3,295.25	684,036.51		183,016.59		1,424,315.17

合计	923,295.25	684,036.51		183,016.59		1,424,315.17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节能产品相关的合同资产	6,506,703.66	195,201.11	6,311,502.55	2,626,180.74	78,785.42	2,547,395.32
合计	6,506,703.66	195,201.11	6,311,502.55	2,626,180.74	78,785.42	2,547,395.32

2022年12月31日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880,522.92元，幅度为147.76%，主要系期末结算的合同能源分享收益增加。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核销	期末余额
与节能产品相关的合同资产	78,785.42	116,415.69		195,201.11
合计	78,785.42	116,415.69		195,201.1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	1,496,703.78	499,276.75
合计	1,496,703.78	499,276.75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80,000.00	62,400.00	2,017,6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4,312.06		-464,312.06				
合计	1,615,687.94	62,400.00	1,553,287.94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293,177.13	27,494,677.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293,177.13	27,494,677.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合同能源设备	办公设备	交通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340,243.39	1,296,602.71	2,860,227.32	60,652.83	55,557,72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936.65		95,699.12	455,635.77
(1) 购置		359,936.65		95,699.12	455,635.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0,815.62		292,931.03		2,453,746.65
(1) 处置或报废			292,931.03		292,931.03
(2) 其他减少	2,160,815.62				2,160,815.62
4. 期末余额	49,179,427.77	1,656,539.36	2,567,296.29	156,351.95	53,559,615.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057,743.53	884,588.34	1,535,263.70	23,180.42	25,500,77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84,722.06	227,514.65	326,428.04	10,362.10	6,949,026.85
(1) 计提	6,384,722.06	227,514.65	326,428.04	10,362.10	6,949,02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2,040.59		207,237.86		2,219,278.45
(1) 处置或报废			207,237.86		207,237.86
(2) 其他减少	2,012,040.59				2,012,040.59
4. 期末余额	27,430,425.00	1,112,102.99	1,654,453.88	33,542.52	30,230,524.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62,273.26				2,562,273.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415.62				622,415.62
(1) 计提	622,415.62				622,41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775.03				148,775.03
(1) 处置或报废	148,775.03				148,775.03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035,913.85				3,035,913.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13,088.92	544,436.37	912,842.41	122,809.43	20,293,17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20,226.60	412,014.37	1,324,963.62	37,472.41	27,494,677.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2. 固定资产清理：无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10,080.57	2,769,694.28
工程物资		
合计	2,610,080.57	2,769,694.28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10,080.57		2,610,080.57	2,769,694.28		2,769,694.28
合计	2,610,080.57		2,610,080.57	2,769,694.28		2,769,694.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柳州市公安局中央空调综合节能改造	1,377,088.29	1,077,029.66	156,094.91			1,233,124.57	89.55	89.55			自筹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925,483.49	827,176.28	5,455.14			832,631.42	89.97	89.97			自筹
合计	2,302,571.78	1,904,205.94	161,550.05			2,065,755.9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2. 工程物资：无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4,748.01	1,054,74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717.47	872,717.47
(1) 新增租赁	872,717.47	872,71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681.75	492,681.75
4. 期末余额	1,434,783.73	1,434,783.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522.55	137,52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658.51	650,658.51
(1) 计提	650,658.51	650,658.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815.20	117,815.20
4. 期末余额	670,365.86	670,365.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4,417.87	764,417.87
2. 期初账面价值	917,225.46	917,225.46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节能协会会员费	50,000.08		24,999.96		25,000.12
办公室装修费	125,342.82		48,519.84		76,822.98
合计	175,342.90		73,519.80		101,823.1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23,345.35	1,083,501.80	4,801,568.71	720,235.30
预计负债	3,427,308.27	514,096.24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46,409.85	396,961.48	954,738.48	143,210.77
递延收益	1,898,882.56	284,832.38	2,531,843.43	379,776.51
固定资产减值及折旧差异	1,538,704.19	230,805.63	1,015,577.87	152,336.68
租赁负债	775,752.17	103,575.87	911,592.27	112,705.7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76,949.81	56,542.47	209,379.01	31,406.85
合计	17,887,352.20	2,670,315.87	10,424,699.77	1,539,671.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64,417.87	102,232.92	1,145,965.28	113,680.45
合计	764,417.87	102,232.92	1,145,965.28	113,680.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32.92	2,568,082.95	112,679.80	1,426,99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32.92		112,679.80	1,000.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13,279.59	1,224,414.54
合计	1,713,279.59	1,224,414.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2年		82,841.71
2023年	46,425.69	46,425.69
2024年		
2025年	564,559.18	564,559.1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6年	530,587.96	530,587.96
2027年	571,706.76	
合计	1,713,279.59	1,224,414.54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449,498.82	373,484.96	12,076,013.86	7,202,575.22	216,077.26	6,986,497.9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82,097.79		-2,182,097.79	-954,738.48		-954,738.48
合计	10,267,401.03	373,484.96	9,893,916.07	6,247,836.74	216,077.26	6,031,759.48

2022年12月31日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资产余额9,180,000.00元。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8,633,334.00	8,000,000.00
合计	13,633,334.00	14,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944,513.69	3,515,441.47
1至2年	25,400.00	24,693.00
2至3年	2,793.00	
3年以上		
合计	6,972,706.69	3,540,134.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48,947.36	515,710.67
合计	1,448,947.36	515,710.67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12,901.89	20,124,584.60	20,209,608.39	4,427,878.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5,589.23	975,589.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12,901.89	21,100,173.83	21,185,197.62	4,427,878.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2,901.89	18,456,228.35	18,541,252.14	4,427,878.10
2. 职工福利费		663,538.24	663,538.24	
3. 社会保险费		572,862.01	572,862.01	
4. 住房公积金		431,956.00	431,95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512,901.89	20,124,584.60	20,209,608.39	4,427,878.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961,626.32	961,626.32	
2. 失业保险费		13,962.91	13,962.91	
合计		975,589.23	975,589.23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7,187.39	1,351,355.92
企业所得税	3,829,732.94	2,931,37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05.00	94,594.91
教育费附加	23,717.86	67,567.80
印花税	18,214.48	24,600.30
合计	4,382,057.67	4,469,490.19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9,229.11	301,203.59
合计	649,229.11	301,203.59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4,876.60
应付费用	320,927.03	20,793.20
代扣款项	328,302.08	265,533.79
合计	649,229.11	301,203.5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27,182.94	3,849,366.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2,572.2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0,449.19	335,229.76
合计	4,707,632.13	4,987,168.05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671,300.07	3,922,736.39
合计	5,671,300.07	3,922,736.39

(二十四)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700,000.00	3,850,000.00
保证借款	512,182.94	1,536,548.94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27,182.94	3,849,366.00
合计	6,085,000.00	5,537,182.94

1.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科技园区支行	750,000.00	4.90%	2020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质押品：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州市花都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市汇一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中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下有效的应收账款，质押期限：2015-12-10至2022-12-31；质押合同编号：GZY4795420170018；保证人：闫军威，保证金额：2000万元，保证期限：2015-12-10至2022-12-31；保证合同编号：GBZ4795420170259。
	2,250,000.00	3.90%	2021年3月19日至 2023年3月18日	
	2,800,000.00	4.10%	2022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20日	
	3,900,000.00	4.05%	2022年9月26日至 2025年9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12,182.94	4.35%	2021年6月11日至 2023年6月10日	保证人：闫军威，担保金额：1000万元，保证合同编号：120HT2021090155；保证期限：2021-6-11至2023-6-10。
	300,000.00	4.35%	2021年8月19日至 2023年6月10日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775,752.17	911,592.30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0,449.19	335,229.76
合计	195,302.98	576,362.54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5,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2,427.71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2,572.29
合计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427,308.27		预提维护费
合计	3,427,308.27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31,843.43		632,960.87	1,898,882.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531,843.43		632,960.87	1,898,882.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详见附注五、(五十一)。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6,580,000.00	2,546,100.00					59,126,100.00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对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81号)的核准，以及公司2022年3月29日《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的认购结果。公司采取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分别向赖明伟、张琪惠、杜敏瑛、曾光峰共4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46,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7,733.00元，扣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2,075.4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55,657.53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2,546,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6,309,557.53元。

本次募集资金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司农验字[2022]22001000020号》验资报告。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6,514.03	6,309,557.53		8,106,071.5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96,514.03	6,309,557.53		8,106,071.56

股本溢价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股本”。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972.16	-376,949.81	-209,379.01		-25,135.62	-142,435.18		-320,407.3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972.16	-376,949.81	-209,379.01		-25,135.62	-142,435.18		-320,407.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972.16	-376,949.81	-209,379.01		-25,135.62	-142,435.18		-320,407.34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90,277.06	2,262,378.44		9,452,655.50
合计	7,190,277.06	2,262,378.44		9,452,655.50

公司按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262,378.44元。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93,130.72	40,828,174.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93,130.72	40,828,174.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9,433.42	21,472,15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2,378.44	2,199,196.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65,044.00	1,7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3,94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45,141.70	24,393,130.72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550,955.23	37,756,017.07	83,062,156.64	37,239,685.04
其他业务				
合计	91,550,955.23	37,756,017.07	83,062,156.64	37,239,685.04

2. 收入相关信息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销售模式	73,418,906.46	73,418,906.46
合同能源管理	18,132,048.77	18,132,048.77
合计	91,550,955.23	91,550,955.23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056.85	107,318.16
教育费附加	97,830.32	45,99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159.10	30,597.34
印花税	61,078.98	52,977.60
合计	452,125.25	236,892.23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3,322.99	3,509,564.89
维护费	4,171,807.76	269,619.84
中标服务费	314,725.72	345,667.9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26,632.96	170,619.02
租金及水电费	98,661.12	165,844.87
其他	95,229.76	194,623.25
合计	8,960,380.31	4,655,939.79

维护费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较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增加3,902,187.92元，幅度为1447.29%，主要系公司新开展的，在2021年已验收的数据中心能效提升解决方案项目2022年产生较大的维护费，2022年，公司数据中心能效提升解决方案业务逐步增加，公司按2021年已验收项目实际产生维护费情况计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验收项目质保期内维护费。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52,559.34	4,742,796.32
咨询顾问费	2,335,209.90	1,009,781.6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266,697.07	995,584.23
水电费及租金	394,640.29	572,035.20
办公费	703,158.42	510,556.24
折旧费	982,013.03	491,108.11
修理费	114,353.66	120,738.15
其他	565,181.50	360,470.98
合计	12,013,813.21	8,803,070.85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43,970.53	5,233,480.07
技术服务费	1,150,435.30	407,761.29
直接投入	99,128.67	120,591.24
折旧费	135,465.21	124,554.29
其他	79,668.30	280,893.63
合计	7,108,668.01	6,167,280.52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1,819.45	880,347.82
减：利息收入	213,005.41	53,536.15
其他	30,927.37	52,876.92
合计	629,741.41	879,688.59

(四十)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96,974.20	604,421.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632,960.87	632,960.86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优惠	160,429.62	158,675.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33.83	5,355.18
合计	4,898,698.52	1,401,412.58

政府补助明细见附注五、（五十一）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10,957.67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34,296.52
合计	-110,957.67	34,296.52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07,258.78	-1,604,644.54
合计	-1,707,258.78	-1,604,644.54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4,036.51	-379,731.5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415.69	67,468.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2,4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7,407.70	-222,166.01
合计	-1,580,275.52	-534,428.61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502.7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02.41	
合计	9,305.20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合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保险赔款		17,896.00	
其他	120,231.15	10,921.51	120,231.15
合计	120,231.15	28,817.51	120,231.15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1,010,015.00		1,010,015.00
其他	39,058.29	25,429.84	39,058.29
合计	1,049,073.29	25,429.84	1,049,073.29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82,631.56	3,157,721.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1,185.40	-250,250.94
合计	3,131,446.16	2,907,470.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10,879.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1,63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321.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962.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92.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032.92
加计扣除的影响	-1,030,098.95
合同能源项目所得减免	-55,695.88
所得税费用	3,131,446.16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87,596.92	962,725.16
政府补助	4,414,537.65	768,451.69
利息收入	71,400.75	53,536.15
其他	121,468.30	3,457.85
合计	5,195,003.62	1,788,170.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701,747.52	1,384,153.21
付现费用	8,214,678.49	5,293,055.54
其他	949,612.53	251,617.27
合计	9,866,038.54	6,928,826.0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95,000.00	
合计	295,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674,709.83	156,684.75
合计	674,709.83	156,684.7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079,433.42	21,472,152.9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80,275.52	534,428.61
信用减值损失	1,707,258.78	1,604,644.5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99,685.36	7,199,27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519.80	65,86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9,305.2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0,619.45	880,34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957.67	-34,29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090.90	-251,2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65	1,000.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9,304.46	2,944,76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84,726.12	-47,188,55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6,152.93	-728,271.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524.40	-13,499,900.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17,213.37	14,763,170.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63,170.12	23,201,629.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043.25	-8,438,459.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017,213.37	14,763,170.1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17,213.37	14,763,170.1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7,213.37	14,763,170.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465,114.52	质押
合同资产	1,001,786.78	质押
合计	2,466,901.30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市民中心项目空调节能设备	850,930.91		212,732.73		638,198.18	与资产相关
翔安区行政中心项目空调节能设备	511,311.27		127,827.82		383,483.45	与资产相关
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项目空调节能设备	505,106.73		126,276.68		378,830.05	与资产相关
集美区(杏林)台商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节能设备	474,087.25		118,521.82		355,565.43	与资产相关
集美区广电中心项目空调节能设备	190,407.27		47,601.82		142,805.4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31,843.43		632,960.87		1,898,882.56	--

2.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巨人”企业资金	其他收益	1,96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其他收益	1,000,000.00	300,000.00
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	其他收益	500,000.00	
南沙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2020年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390,000.00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安排计划(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148,800.00	
2021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助	其他收益	100,000.00	
工信局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186,9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租赁业务补助	其他收益		103,0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20,874.20	11,521.44
其他	其他收益	26,100.00	3,000.00

合计	--	4,245,774.20	604,421.44
----	----	--------------	------------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其他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节能服务	100		设立
福建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节能服务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 其他

无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部分材料通过境外采购，且主要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下降，公司外币应付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本公司存在出口销售业务，且主要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上升，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5,023,050.19		15,023,050.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23,050.19		15,023,050.19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银行间拆借利率确定公允价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

政策：无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其他：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军威，2022年12月31日直接及通过广东远正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核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0.34%的股份。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附注（三）。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笑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股东（2021年已转让）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实质控制人（2021年已转让）
广州亿效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1年已转出）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军威	2000万	2015-12-1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闫军威	1000万	2021-06-11	自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三年	否
闫军威	960万	2021-07-05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闫军威	1000万	2022-11-30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闫军威	1000万	2022-12-14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78,664.06	4,175,282.00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无

（七）关联方承诺

无

（八）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五) 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六) 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八) 其他：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600,606.74
1—2年（含2年）	9,518,145.91
2—3年（含3年）	6,010,831.99
3—4年（含4年）	174,558.70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2,804.62
合计	86,316,947.96

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316,947.96	100.00	4,973,166.36	5.76	81,343,781.60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86,316,947.96	100.00	4,973,166.36	5.76	81,343,781.60
合计	86,316,947.96	100.00	4,973,166.36	5.76	81,343,781.6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38,215.90	100.00	3,404,111.62	5.11	63,234,104.28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66,638,215.90	100.00	3,404,111.62	5.11	63,234,104.28
合计	66,638,215.90	100.00	3,404,111.62	5.11	63,234,104.28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600,606.74	2,118,018.20	3.00
1-2年（含2年）	9,518,145.91	951,814.59	10.00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6,010,831.99	1,803,249.60	30.00
3—4年（含4年）	174,558.70	87,279.35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2,804.62	12,804.62	100.00
合计	86,316,947.96	4,973,166.36	5.7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404,111.62	1,629,054.74		60,000.00	4,973,166.36
合计	3,404,111.62	1,629,054.74		60,000.00	4,973,166.3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00.00
合计	6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8,120,000.00	32.58	843,60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19,949,870.80	23.11	598,496.12
东莞市公安局	8,226,949.55	9.53	532,891.49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7,820,100.01	9.06	234,603.00
济南市章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517,506.87	6.39	713,033.36
合计	69,634,427.23	80.67	2,922,623.9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42,688.00	2,782,507.51
合计	3,342,688.00	2,782,507.51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88,432.11
1—2年（含2年）	1,551,071.70
2—3年（含3年）	12,263.28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85,698.66
合计	3,537,465.75

上表填列金额未扣除坏账准备金额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562,491.77	1,439,043.11
往来、代垫款及其他	346,187.23	268,976.8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28,786.75	1,253,786.75
合计	3,537,465.75	2,961,806.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3,600.50		85,698.66	179,299.16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78.59			15,478.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9,079.09		85,698.66	194,777.7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8,786.75	1年以内及1-2年	46.04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396,993.20	未逾期	11.22	19,849.66
广东省番禺监狱	保证金、押金	231,218.75	未逾期	6.54	11,560.94
广东省司法厅	保证金、押金	187,835.96	未逾期	5.31	9,391.80
广东省肇庆监狱	保证金、押金	157,684.95	逾期1年	4.46	15,768.50
合计	--	2,602,519.61	--	73.57	56,570.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1,328,445.21	671,554.79	2,000,000.00	1,299,315.06	700,684.94
合计	2,000,000.00	1,328,445.21	671,554.79	2,000,000.00	1,299,315.06	700,684.9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远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684.94			29,130.15		671,554.79	1,328,445.21
合计	700,684.94			29,130.15		671,554.79	1,328,445.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546,238.25	37,753,417.07	83,033,938.82	37,223,764.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合计	91,546,238.25	37,753,417.07	83,033,938.82	37,223,764.76

3. 收入相关信息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销售模式	73,414,189.48	73,414,189.48
合同能源管理	18,132,048.77	18,132,048.77
合计	91,546,238.25	91,546,238.2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10,957.67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34,296.52
合计	-110,957.67	34,296.52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5.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7,49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84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83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66,128.3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9	0.31	0.3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无

(四) 其他

无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